

19 宜春管廊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7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8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1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16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宜春管廊债券 债券代码：1980183.IB（银行间））。

二、【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市交易

三、起息日、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债券简称】的起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当前债券余额【2】亿元。

四、债券期限

7年。

五、票面利率

6.97%。

六、还本付息方式

前两年每年还一次利息，后五年每年还本20%、每年还一次利息。

七、债券增信情况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八、债券评级情况

AA+

九、募集资金用途

综合管廊建设

十、特殊条款

无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的实施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XX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创投”）于2002年8月15日成立，注册成本为100000万元，主体信用评级为AA。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

公司是宜春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立足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担负着区域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具有很强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开展贸易、股权投资、资产运营等多种业务，已逐步发展成为区域内的综合性骨干企业。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12月集团报表：总资产272.41亿元，总负债132.11亿元（其中有息负债108.7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7.5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8.95亿元，长期借款28.67亿元，应付债券30.52亿元，融资租赁借款3.03亿元），净资产139.28亿元，资产负债率48.50%。2024年营业收入10.99亿元，净利润0.7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6亿元。

2024年12月本部报表：总资产215.97亿元，总负债98.64亿元（其中有息负债84.82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2.2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8.14亿元，长期借款12.19亿元，应付债券30.51亿元，融资租赁借款1.73亿元），净资产117.33亿元，资产负债率45.67%。2024年营业收入5.09亿元，净利润1.1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4亿元。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无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宜春市国有企业。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5】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综合管廊建设】。截至2024年12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5】亿元，【5】亿元用于【综合管廊建设】。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江西】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万元。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是宜春市委、市政府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成立的国有投融资企业，注册本20亿元。主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及管理，是宜春市最大的国有企业，外部评级AA+。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合并报表：总资产1667.35亿元，总负债1044.08亿元（其中有息负债799.3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57.5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7.21亿元，长期借款355.77亿元，应付债券226.13亿元，融资租赁借款6.47亿元及专项应付款66.27亿元），净资产623.27亿元，资产负债率62.62%。2024年营业收入74.74亿元，净利润1.1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57亿元。

2024年12月本部报表：总资产665.61亿元，总负债206.21亿元（其中有息负债176.6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7.1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2.62亿元，长期借款43.57亿元，应付债券76.27亿元，专项应付款7.05亿元为宜春市教体新区棚改专项债6.05亿元和宜春行政中心地下停车场专项债1亿元），净资产459.39亿元，资产负债率30.98%。2024年营业收入0.67亿元，净利润0.2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9亿元。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公司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征信良好。

（四）有效性分析

该笔债券有效性良好，发行人和担保人均为企业，实力雄厚。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担保单位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评级AA+，为宜春市最大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良好，征信良好，实力雄厚。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无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发行金额5亿元，目前债券余额2亿元，发行人本息偿付正常。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强，偿债意愿较强。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评级AA+。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无。



(以下无正文,为《19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5年 6 月 27 日